

永 62
5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调整专内产机制纸销售价格的通知

(63)商物字第18号

县百货公司：

根据专署商业局(63)聊商物字第24号通知精神，将聊城、馆陶、阳谷县生产之65令1092×787漂白有光纸出厂价格每令由30元调为26.50元，平均下调幅度11.67%。本色有光纸65令1092×787每令由28元调整为23.50元，平均下调16.07%。包装纸54令1092×787每令由27元调整为23.50元，平均下降12.96%。并于七月一日执行，七月一日后商业部门的进货，进行多退少补。

产地销售价格专局确定：漂白有光纸每令批发价29.15元，零售价33.52元；本色有光纸批发价25.85元，零售价29.73元；包装纸每令批发价25.85元，零售价29.73元。

我县对馆陶、阳谷产机制纸销售价的安排：确定阳谷漂白有光纸每令批发价29.83元，零售价34.30元；本色有光纸每令批发价26.48元，零售价30.45元；包装纸每令批发价26.54元，零售价30.52元。馆陶漂白有光纸每令批发价29.92元，零售价34.41元；本色有光纸每令批发价26.57元，零售价30.56元；包装纸每令批发价26.65元，零售价30.65元。

城乡差价的安排：不分产地，不分品种，确定北杨集、蒋官屯、城关区社与县城同价执行，其他区社一律较县城零售价格每张纸加2厘执行。

以上价格一律于8月17日执行。

抄报：专局、县物委、百货分公司。

1963年8月14日

抄送：县供销社、工业局、造纸厂、各区社及市管所，各邻县商业局，阳谷县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，馆陶县商业局。



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签发:

核稿: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业务科 袁连根

事由:

关于调整市内产机制纸
销售价格的通知

附件:

发送机关: 县下算公司:

折报: 市局、县物资、百货分公司

所送: 县供销社、二分局、造纸厂、本县供销社及市管所

阳谷县、七股、阿城、老车渠、石佛、供销社、齐河县、商局

打字: 本局办公室、编印处、商校、商局

发文: 商字第 18 号 年 月 日 封发

根据《商业部(63)商字第24号通知》精神
 将以下所列各品种之65年1092X787纸由
 28元调为26.50元, 平均下降
 幅度11.67%。本局所送65年1092X787纸由
 28元调为26.50元, 平均下降11.67%。
 此外, 平均下降16.07%。此外, 65年
 1092X787纸由27元调为23.50元, 平均下降
 12.96%。特此通知。

